

# 申租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非事業用不動產申請書

(正面)

辦理單位	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申請案編號	年度	字	號				
	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	
申請標的	土地	直轄市、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
	房屋	直轄市、縣(市)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						
		門牌	村 里	路 街	段	巷	號	樓之						
申請類別	<p>一、申請事項類別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新申租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續租換約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繼承換約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終止租約：自 年 月 日起終止</p> <p>二、申請承租之不動產類別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土地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房屋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耕地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養殖地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													
應附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/建物登記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地籍圖謄本(申請標租範圍為一筆土地之部分，請於地籍圖標繪範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(有效期限內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	
申請人承諾事項 <small>(各管理處依轄區特性、實務作業需求本於權責增修調整)</small>	<p>一、所提上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不動產之需求，不具有要約效力，絕不據此認為出租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。</p> <p>二、承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：                  (一) 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。                  (二) 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、建築通路或併同公、私有土地建築使用。但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                  (三) 殯葬相關設施。但土地使用分區為殯儀館用地或編定殯葬用地，現況已供殯儀館、禮廳及靈堂使用辦理現狀標租者，不在此限。                  (四) 爆竹、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、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。                  (五) 土石採取，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、土石堆置、儲運、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。</p> <p>三、申租不動產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，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四、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4條規定申租者，應檢附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23條第4項所定文件。附繳證件絕無虛偽不實，如訂約後經出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，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五、出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，無法送達時，申租案任由出租機關註銷。</p> <p>六、同意貴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，基於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請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，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，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</p> <p>※以上事項經申請人(兼承諾人)詳閱知悉並同意各承諾條款無誤。</p>													

(背面)

身分類別	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 簽 名 )	出生年月日	住址	聯絡電話	蓋章
申請人 (兼承 諾人)		年 月 日	戶籍：		
			通訊：		
代理人		年 月 日	戶籍		
			通訊：		
受任人		年 月 日	戶籍：		
			通訊：		
<small>(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)</small>					
委託內容：申請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：			(申請人蓋章)	(受任人蓋章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填寫說明：1.「收件日期」及「申請案編號」粗框欄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
2.申請人應親自簽名或蓋印鑑章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輔助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，於申請書內簽名並蓋章。

3.所附影印本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。

4.申請標的、申請人欄位不敷使用時，另以附表填寫，並蓋騎縫章。